

附件 4

##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吴州市公安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5]2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4年度吴川市公安局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单位情况。吴川市公安局属正科级建制，下设27个副科级单位。其中，综合管理机构：政工室、监督室、法制大队、警务保障室、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公室，共5个综合管理机构；执法勤务机构：指挥中心、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刑事侦查大队、交通警察大队、治安大队、巡逻警察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禁毒警察大队、网络警察大队、森林警察大队、打击走私大队、保安公司，共12个执法勤务机构；派出机构：梅菪派出所、解放派出所、海滨派出所、博铺派出所、黄坡派出所、中山派出所、振文派出所、樟铺派出所、塘缀派出所、板桥派出所、长岐派出所、浅水派出所、兰石派出所、吉兆派出所、吴阳派出所、王村港派出所、覃巴派出所、塘尾派出所、大山江派出所、海宁派出所、水上派出所，共21个派出机构；监管场所机构：第一看守所、第二看守所、治安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共4个监管场所机构和1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特勤队。

2. 人员情况。吴川市公安局年末实有民警人员593人，行政

和事业人员 54 人，退休人员 214 人，离休 2 人。

3. 工作职能。吴川市公安局是主管公安工作的政府下设职能部门。主要职责：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防范、打击恐怖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管理交通、消防、危险物品；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国籍、出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监督管理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我局年度总体工作坚持以抓基层、打基础、强作风、提效能、重落实为目标，以“五大要素”摸排管控和“春风利剑”、“竞标争先”、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秋季攻势”、“四个专项”等专项行动为重点工作任务，坚持全力防风险、护稳定、促发展的理念，全力完成各个重大活动和敏感节点安保任务，坚定实施“五个严防、三个确保”的工作目标。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吴川市公安局在市委、市政府和湛江市公安局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安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 and 视察广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黄理亲自谋划、及早部署，持续推动全市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我局坚持以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和执法公信力为核心，聚焦主责主业，高效利用财政资金，全面履行打击犯罪、维护稳定、队伍建设等各项职能。确保全市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

持续稳定，治安形势平稳可控，公共安全水平稳步提升，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吴川市公安局 2024 年总收入预算 23543.1 万元，总支出预算 23543.1 万元。决算总收入 25459.82 万元，决算总支出 25459.82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 100%。

##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5] 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评价小组共由 7 人组成，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易晓兵担任组长；警务保障室副主任陈捷频担任副组长；另外由 5 位组员组成，包含采购、工程项目建设、会计、出纳、审计等岗位人员。

#### **（二）自评工作过程。**

自评过程中，本着强化绩效目标意识、提高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绩效管理水平的原则，自评小组通过目标计划梳理、工作数据采集、项目完成情况调查等方式对我部门 2024 年度吴川市公安局整体支出进行自我绩效评价，目前工作已经取得一定效果，基本实现了预期。

###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单位及时报送自评材料和认真负责编制报告,切实保证自评材料质量。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保持一致。

## **三、绩效自评情况**

### **(一) 自评结果**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论为优秀,经过综合评判本部门在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其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等,基本实现了预期,最后自评分数为 97.5 分。

###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 **1. 预算编制情况。**

吴川市公安局 2024 年总收入预算 23543.1 万元,总支出预算 23543.1 万元。实际支出数 25459.82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 100%。

#### **2. 预算执行情况。**

本单位资金支出比较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都严格执行;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有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等两种或两种以上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能够按照财政拨款的种类分别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 3. 预算监督情况。

本部门项目支出，包括办案费、反恐经费、扫黑除恶资金、交通整治、监管场所专业化、禁毒建平安、缉私经费、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项目支出，均对所实施项目进行检查、监控、督促管理。本部门制定资产管理使用制度，如登记造册、账实一致、专人管理、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营运收入及收入上缴等情况。

### 4. 预算使用效益。

全年预算数 23543.1 万元，执行数 25459.82 万元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24 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广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推进平安吴川、法治吴川建设，打造共建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积极打造“智慧新警务”，全面推进全民禁毒，持续加强海防与打私，加强综治与维稳，强化道路管理，大力推进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行为，强化线索摸排和核查，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努力提升群众满意度。圆满完成了各个重

大活动和敏感节点安保任务，实现了“五个严防、三个确保”工作目标，成绩得到上级领导充分肯定、高度评价。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 在年初预算编制预见性不足；
2. 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性需进一步加强。

### **(四) 改进措施**

1. 进一步细化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前瞻性；
2. 是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合理安排资金，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共  
7